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53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黃健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桃院增軒112年度司執字第416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執行名義漏未檢附二造於110年11月30日協商成立之認可債務清償方案附件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上開附件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